



社區發展月刊

COMMUNITY
DEVELOPMENT
BULLETIN

第 四 卷 第 一 期

中華民國四十年一月

No. 47 NOV. 1975.

目錄

社論

小康計畫與社區發展

專著

談專業教育

由民衆參與看社區工作（下）

臺灣三個山地社區的婚姻問題比較研究

動態消息

臺灣省鄉鎮縣轄區村里托兒業務改進計畫研訂報導（上）劉潤葛
政府決在今後六年加強辦理各項農貸
政府計畫籌設基金建立農信保證制度
本刊資料室

蔣院長訪富州社區與居民談農事

徵稿啓事

本刊資料室

本刊資料室

本刊資料室

28 28 27 27 25

廖君原道譯

阮昌銳
白秀雄
黃維憲

17 11 3

：者讀告
改更倘有地址貴
刊本告惠速迅請

敬 告 讀 者 :

貴請迅速地址倘有告惠本刊更改



小 康 計 畫 與 社 區 發 展

行政院蔣院長在六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蒞臨臺灣省政府巡視時特別指示，對於貧民的救濟方式應以積極輔導其生產或就業為宜，不要養成其依賴心理，如確無生產或工作能力之老弱貧民，政府自應負責救助。省政府社會處秉承指示，先對臺灣省過去辦理救貧工作所獲得之實際經驗和利弊得失，加以澈底檢討，另方面針對當前社會型態由農業社會轉變為工業社會過程中所發生的各種情況和問題，加以分析，草擬了「小康計畫—臺灣省消滅貧窮計畫綱要」，分送各界人士提供意見，而後對於來自不同行業所反映的意見，均逐項加以整理，作為擬訂此項計畫之重要參考，切實做到了行政工作與學術相結合，理論與實務相配合。然後依照行政程序，將小康計畫草案提請臺灣省政府委員會於六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的第一一七〇次例會審議通過，並於同年十月廿五日臺灣光復節前夕由臺灣省政府謝主席公開宣佈付諸實施。

我們從社會福利世界潮流、各國反貧政策及我國國策來看，小康計畫具有下列幾種特性：

一、正確性：小康計畫是要實現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的崇高理想，採標本兼治，消極與積極並重的方式，使全體國民普遍改善生活環境，做到社會生產合理分配，使家給人足而儘量縮短社會上貧富差距，以臻於全面小康，進而為大同之治奠定基石。此為當前社會福利世界潮流，而與我國國策、國父遺教及總統蔣公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亦相吻合。

二、進步性：小康計畫的內容要項，不只消極的對貧民予以救助，且積

極地根絕致貧的因素，如指導貧民節制生育，鼓勵貧民推行家庭計畫，以免依賴人口過多負擔過重，生活不易改善。同時，對具有工作能力的貧民，多方予以輔導，或施與技能訓練，或提供就業機會，或舉辦小本貸款，或協助家庭副業，務期採用各種有效方法步驟，消除教育、技能訓練之不足或資金之短缺，使其自強、自立、自治，參加生產行列，打破貧窮的惡性循環。從而轉變社會上一批依賴救助金者成為社會的生產者，自食其力，減輕社會負擔，創造社會財富，充裕國民經濟，實不失為最富積極性、進步性的措施。

三、實踐性：小康計畫，既有理想和目標，亦有推行的方法和步驟。除寬列社會福利經費預算及善用社會福利基金外，「仁愛專戶」之設置，俾使發動社會力量，籌募小康計畫基金，長期接受各界捐助款物。「仁愛信箱」之設置，俾可接納各界建議，協力合作，提供生產、就業機會與技術，以發揮社會仁風義舉，結合群體力量，協助推動小康計畫。「仁愛工作隊」之設立，發揮仁愛精神，協助政府照顧貧民。

四、普及性：小康計畫強調發動社會整體力量，政府與人民協力並舉，共同為建設均富的小康社會而努力，全國同胞可以透過捐款或參與仁愛工作隊工作，而貢獻一己力量，發揮人類至愛。換言之，小康計畫的實施方式，使得社會服務成為一種大眾參與的全面性工作。

五、完整性：小康計畫之項目包羅詳盡，從救助到安置、生產、就業輔導、教育訓練，從兒童到老年，均極為具體而詳備；不但有理想與目標，且有推行方法與步驟，從計畫項目到執行人員以及經費來源，執行機構等

均有明確的規定，其內容具體而完整。

由於計畫的正確，各有關單位的密切配合，各界人士的熱烈支持與贊助，工作進行，頗為順利，到今年十月廿五日正好滿三年，小康計畫三年有成，貧戶數字確已逐漸減少。（按省政府方面的報告，六十二年臺灣省貧民計有三十九萬多人，今年則減為十三萬多人）。我們相信倘使此項計畫能與社區發展工作密切配合，則不只可以擴大其績效，且更能深入、生根、持久。事實上，民國五十四年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中，不但將社區發展列為七大項社會福利措施之一，並且，此一政策明白指示以採取社區發展方式促進民生建設為重點。

行政院蔣院長在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於執政黨中央四中全會工作報告中，指示：「希望正面由省市各級政府推行的『小康計畫』和『安康計畫』，成為我們消滅貧窮的一個起步；以及積極謀求全面增進兒童、婦女、勞工和漁民的生活福利，使社會安全的基石，建築在全民安和樂利的堅固基礎之上！」蔣院長接着又說：「我們也看到，社會建設的工作必須要從基層做起。而推動社區發展，鼓勵區內的居民以自動、自發、自治的精神，貢獻人力、財力、物力，配合地方行政措施，來改善生活環境和生活方式，不但是民生基層建設最好的基礎，也是實行地方自治最好的實驗。」

從上述的我國社會政策之規定及蔣院長的指示，明白告訴我們要以社區發展的方式來推展各種的社會福利事業，包括貧民的救助、就學、就業等。這種方式，是有其充足的的理由，其一為不同的社區之間，正如不同的人之間有所差別，不論是社區的狀況，或是社區的問題、需要、資源，都不完全一樣的，如都市社區、鄉村社區、山地社區等都有其特殊的情況。因此，以社區為對象，協助當地居民針對當地的問題、需要、狀況及資源來訂定發展計畫，並予推動，才能因地制宜，對症下藥，適應當地的需要。所以，美國反貧作戰（War on poverty）計畫中最重要的項目「

社區行動計畫」（Community Action program），就是以社區發展方式來推動各項反貧措施，讓當地居民自己設計、執行，從兒童到老人又分為：1.「學前輔助教育」（Project Head Start），2.「保健中心」（Health Center），3.「法律服務」（Legal Service），4.「升大專輔助教育」（Upward Bound），5.「移民及季節性農工」（Migrant & Seasonal Farm Workers），6.「養祖父母計畫」（Foster Grand parent Program）。其一為住在同一社區的居民，生活在一起，關係密切，榮辱與共，利害相關，風俗習慣相同，易於產生心理上的連繫及建立共同的目標，同時，也較能發揮「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的種種善行義舉，發揮人類至愛。所以，以社區為對象，來發動民力，共同致力於小康計畫—消滅貧窮，必將事半功倍。其二為從最近社會科學家提出「貧窮文化」（Culture of Poverty）一詞，認為貧民有其共同生活方式、習慣，而導致所謂貧窮惡性循環，因此，咸認為必須運用社區發展方式來改變貧民生活方式、習慣，以打破貧窮惡性循環。

作者簡介

廖君

臺大社會系教授

原道

臺大社會系教授

阮昌銳

政大教授

黃維憲

政大教授、刻在美國研究

白秀雄

政大、家專教授

劉潤葛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服務

談談專業教育

廖君

壹、專業的意義及共同特性

專業 (Profession) 是指一種具有特殊和高深的專門知識與技術的職業，這種知識和技術至少部份必須從科學理論性質的過程中獲得，而不是僅靠實際工作經驗演練而來的，並且，這些課程必須屬於大學院校或具有權威性的研究機構，傳授給能養成對案主 (Client) 提供專業資格的人們，這些人員完成其專業教育後，須透過某些權威的考試以獲取其專業的證照。

專業是指一群同性質 (Homogeneous) 和結力的實施者之團體，他們享有共同的認同 (Identity) 和一致的目標，並且他們在不同的團體機構中工作，和享有同一的職稱。專業的共同特性有：(1)具有一定的職稱和地位 (Title and Position)。(2)受到社會的認定和具有社會地位。(3)具有科學知識體系。(4)有其專業的哲理、信念。(5)必須經過專業的教育訓練以培養所需之人才。(6)須發給實施者專業的證照 (License) 或證明文件。(7)形成專業的組織團體與遵守其專業守則。以及(8)有其服務的案主。

由上述吾人可以看出，專業乃建立在其科學知識和技術之基礎上，而其專有的科學知識和技術的獲取必須經由正規的大學院校專業教育。因此

，透過專業教育以培養專業人員乃是現代化的社會所強調的，現代化社會主要的專業人員包括有：自然科學家、社會科學家、大學教授、醫師、藥劑師、律師、建築師、會計師、工程師、法官、藝術家、圖書館管理員、新聞工作人員、社會工作者以及教員等。上述這些人員均經過正規的大學

院校的專業教育訓練，並取得其專業實施之證明的。其中與社會工作者平行的其他專業人員，如律師、醫師等，在美國已建立相當的基礎，惟其他發展中國家的社會工作却尚未充分專業化。

貳、專業教育的主要特質

一、專業教育體系

現代社會中主要的教育形態有：(1)普通教育，如小學、中學等教育活動。(2)職業教育：如特殊職業技能之訓練為主的教育設施。(3)學術與研究的教育，如為培養學術研究人才的高級研究所，以及(4)專業教育，如為培養各種專業服務所設立的各種專業教育設施和活動。四種不同性質或程度的教育中，專業教育乃二十世紀以來，為了適應科技進步和社會需要，而愈受重視。這類專業教育在歐美先進國家多以研究院碩士學位為主，而在發展中國家雖以學士學位程度的專業教育較合乎客觀環境的條件，但近年來也逐漸發展碩士學位程度的專業教育計畫。醫療衛生的專業教育、法律方面的專業教育、社會工作的專業教育以及其他專業教育，皆已建立其特殊的目的、原則與標準，同樣地也存在著一些特殊的問題。

二、專業倫理的重要性

專業教育的兩大特質為：(1)注重專業倫理守則的訓練；(2)強調原則的運用重於規條的約束。倫理守則監督專業人員要以超乎個人自私的個人收入、個人權利以及個人聲望之上，以提供或從事專業服務。醫學倫理中強

調醫師拯救生命和保護病人的健康之專業職責超乎其物質和個人利益的獲取；聖職工作倫理中亦強調聖職人員以服務上帝和傳授教義的職責超過任何個人的利益；教育倫理中亦明示教育工作人員的啓發學生和傳授知識，推廣科學和尋求真理，以及其他任何足以造成學習發展之事項為其專業職責。

專業倫理守則 (professional code of ethics) 不但是要超乎個人自私利益之上的社會價值觀念，並且專業倫理守則期待每一專業人員均謹地對自己更高一層的價值標準要求，也就是一種哲理思想或道德標準，來辨別行為的善與惡，以及發揮其專業行為的道德標準，因此各種專業皆已建立一種團體自律方式以維護這些價值觀念。一個違反醫學專業倫理的醫師，會受到同業的不允准甚或受到其專業組織法律的制裁；一個律師違反了律師的專業倫理，也會被其同業公會裁決停止其營業執照。一種專門職業之能由一般職業發展而成，並受到社會之認可，其中主要依據之一，乃此專業團體有其倫理守則以自律其成員，足見專業倫理在專業教育過程中之重要性所在。

許多專業的共同問題之一，是其所建立的專業倫理守則，較傾向於維護該專業從業人員的私利，而較不注重較廣泛的社會價值標準或社會大眾的要求。一些醫學教育計畫中却傾向於強調個人對醫學專業之興趣重於對人類健康促進職責；一些律師教育的過程中，亦傾向於維護大多數律師的私人利益重於對社會大眾公正和道義的維護；一些培植教育工作人員的教育內容中，更有一種發展趨勢，重視保持教師的興趣和利益的價值信念，而相對地忽略了對增進他所教的學童的福利為首要任務之觀念，事實上，專業並不是一種工會，專業倫理必須注重較高的社會價值觀，遠勝過專業團體的個人利益，為了要達成此目的，嚴重的問題之一是這些專業本身了。

所幸，像社會工作這門專業，確實具有一種較高的倫理價值標準，並且遠超乎個別社會工作員利益和社會工作專業團體的福利之上。根據社會工作的專業倫理觀念，社會工作的基本職責即在於為其所服務的人們謀求福利，以發展和維護個人與其家庭的職責和統合力量。為了保持和發揮這種專業倫理，社會工作者常對危害民衆的環境或情況挑戰，包括一些阻碍人民的自我實現，使人民依賴、愚昧以及缺乏信心的情況，嚴格地說來，發展與維護這種倫理守則乃是任何專業的主要準據。

三、專業建基於「原則」

專業的第二特質就是善於運用「原則」，遠勝過刻板化的教條或簡單的例行技術操作。一種專業之所以能由職業發展而成，乃它含有一種複雜的功能，並透過一些主要的原則和觀念之藝術性 (artistic) 的運用以達成這些功能，而不是單靠例行公事地操作或技術而已。職業是一種複雜的工作，但其從業人員能透過一些必要的例行技術或遵照一些特殊的條文規定，以達成這些功能，許多專業工作所面臨的問題却是獨特性的，為了要解決這些獨特性的問題，專業人員必須運用一些「原則」，無論如何，運用這些原則之先，必須分析這些問題的獨特之處須運用到何種原則，這種原則的選定和運用是一種高度技術性的工作，因為它涉及一個人的判斷、想像與技能，而商務從業人員並不須要這種智慧性的運作。

早年的手術並非真正的專業，而只是一種技術性的職業，這種技術如接骨之工作是由代代相傳學徒式的學習得來，到了醫學的發展，如解剖學和生理學的發展以後，才獲得更進一步有關骨骼構造和細胞組織發展的了解。因此，一個有充分科學知識的外科醫師，才能對某種特殊個案有關情況加以正確分析，並決定應採行的適切辦法以著手開刀。所以，他乃基於一些基本的原則以解決細別病例的問題，而不是僅抄襲刻板式的例規行事。

(rule of thumb)，與上述情形相似的另一例，是當一位律師以專業工作者的立場操作時，每一案件皆依據其基本的法律上的原則以分析和作解釋，因此，每一特殊的案件皆由於這位律師以藝術性的手法運用這些原則，而獲得合理的和滿意的處理。

進一步說來，一種專業並不是僅僅運用基本原則遠勝過靠刻板式的條文規定，並且專業愈成熟則愈認定專業所運用的「原則」，必定被視為有其更基本的科學知識基礎，也就是說被運用於專業的科學知識必須不斷地被追溯到更基本的內容，而不僅限於明顯的運用科學 (applied science) 之範圍內。因此，醫學愈來愈重視營養學、生理學、解剖學、生化學，以及其他基礎科學之間的關連性，以增進更廣泛的基礎來了解某一特定病人之特殊性的醫療情況。

與上述類似的情形之一是，法律的專業也有一種增長中的趨勢，認為法律上的原則，必定要從經濟學、政治學、社會學、教育學等的相關理論來檢討，才不致使法律的抉擇從生活實況中孤立或脫節。事實上，這些學問與當事人的生活和工作的較廣泛的背景有些關係存在。

總之，以上所所述的兩項特質——專業倫理守則的發揮和使用技術之基於原則——乃是使專業之有別於一般職業之主要依據，因此，專業教育必須重視這兩種專業特質之涵化於接受專業教育的學生之哲理思想和專業行為之中。

三、計畫與執行專業教育方案之職責

要配合專業特質在計畫和執行專業教育的方案時，必須注重專業教育的以下四項職責：(一)決定專業教育的目標。(二)選定有助於專業教育目標之學習經驗。(三)組合學習經驗以強化其累積性的效果，以及四評估教育方案效果，透過對學生學習成效的鑑定，以獲知專業目標的達成與否。

教育乃使學生往預期的方向改變「行為」之歷程。此地所指的行為乃廣泛地包括思想、感受、以及行動。學生接受專業教育過程中，逐步獲得觀念、習慣、態度、興趣、思考方式、以及專業技能（這些在他進入大學之前所未有的），從此學生的行為也就改變了。據此教育的意義，學校教育旨在發展或模塑學生的行為模型，其中學生的知識、技術以及思考方式之形成是專業教育所預期的改變，決定教育的目標乃一極為重要的事，因為它足以對整個教育方案產生指引的作用，與決定教育目標緊接的課題，就是選擇學習的經驗和策劃評價的步驟。

專業教育的第二職責是選擇對教育目標有貢獻的學習之經驗，這就涉及以下的問題，人們如何形成預期中的行為模型的改變？對此問題的答案是「人們從實際操作中獲取這種改變」。然而，要求學生去操作預期中的

行為並不是容易的事。學生們了解東西是透過記憶理念，能釋成自身的文字，以及發現一些事例。思考方式之技巧乃經由一而再，再而三的操作「問題解決」 (problem-solving) 的程序中獲取，學生要獲取新的態度必須從一種新的觀念來反覆地審閱一些現象。興趣的獲得須從某些經驗中得到滿足感，並能使這些經驗形成不斷增加的滿足的事。學生對所有這些行為，必須不斷的實施以獲取新的行為型態。因此，學生經過自己腦筋的思索並發現以了解事象，而非教師替學生思考和輕易給答案能臻致的。所以，教師應協助學生自己去思考和尋求解決問題的有效途徑，計畫學生的學習經驗，就是把學生的學習活動概括列出，以使學生能朝向我們所預期的目標去實際操作，因此，對某一特殊課題的計畫意味著提供學生一種面對和解決問題的學習情境，以獲得充分的了解和發展評判思考 (critical thinking)。計畫時亦應兼顧學生的操作技術、智慧運用的技術與習性。

專業教育的第三項職責是組合學生的學習經驗與增強其累積性的效果，到最大限度。兩種有效的方式是：透過連貫性組織和統整內容，前者如：

使學生能從簡單的概念和技術經驗進而發展到較廣泛和深奧的運用，能使學生獲得較大的學習效果，這比隨意的或無目的的學習要好得多。統整（或融會貫通）是把不同部門所教或所學到的內容或經驗連貫和組合起來，比如學生在英文課所學到的語言技術，能運用於科學課程中的學習，這種統整作用即在增加學習累積性的效果。因此，學習經驗的有效組織包括連貫與統整作用。

專業教育的第四種職責是透過對學生學習成效的鑑定以評估教育方案的效果和教育目標達成的程度。這必須發現學生在接受教育過程中所獲得的行為改變的證據為起點，也就是從頭到尾的教育進行過程中皆為評估的過程。評估內容應包括對專業教育主要目標有關證據之說明，以確認過程中的何種部份有效果和何處須進一步改善。

肆、專業教育的目標

專業教育必須使學生具備和發揮對他所從事的專業之廣泛和具體的觀念，包括這種專業服務的社會功能，這些功能如何與整體社會功能連結，以及與其他主要的特殊性社會團體功能之連接。學生也必須了解專業與社會之間的各種關係，專業與其他團體間的關係，以及這些社會團體對專業所期待的事項。

專業教育旨在培養學生對其所服務的人們有深入了解的能力，包括對人的動機、感受、需求，以及人類行為的生理、心理、社會面和情緒面的相互關係的深入了解，尤其對於有心理和社會適應困擾的人們「人與社會情境」(person in the situation)的動力，有敏銳察覺和適切反應的能力。

專業教育必須促使學生發展一種自我了解 (self—understanding) 的能力。自我了解的獲得應在專業教育完成之際，但進一步開始自我了解乃在完成專業教育開始實際從事專業服務之時。自我了解又稱為自我認

識 (self—awareness)，或稱為把自己當作專業的自我 (profession alself) 使用。這是助人專業 (helping profession) 中最重要的一個課程，每一專業人員必須先了解自己，然後才能對所服務的人客觀了解，和提供充分有效的專業服務。

專業教育必須能增進學生專業倫理意識，包括有能力確認倫理上的問題，有能力確定對服務事項之倫理的原則，以及有能力依據倫理的原則提出適切的解決途徑和行動。這是促進學生有效地思考或解決問題能力之重要課程之一。

專業教育要能發展對其所服務的人的社會福祉 (social well-being)，此點與專業的社會職責關係密切，換句話說，專業教育要能使學生培養一種對其專業和其工作之社會貢獻之自我尊重態度，和對其所服務的人們採取一種溫和、接納和有目的的良好態度。這是要促使學生態度改變的主要課程所在。

專業教育必須使學生有能力操作其專業工作方法和技術，也就是說學生應了解機構的組織與功能和專業服務在機構中的職責，不論在學校、教室、醫院、法院、或其他機構，專業人員對所服務對象的目標是一樣或相似的。這種認識必須廣泛而深入的，不僅了解正式的組織和成文所列之目的和操作要項，並且要從專業的觀點去深切認識機構的政治制度、社會制度、經濟制度的功能，以及機構的社會和心理面的互相影響作用。有了這種認識，專業人員才能善於運用原則，而非只根據條文規定辦理例行公事。這種廣義的觀點才能使專業的實際工作者 (professional practitioner) 以智慧結晶和原則實現來達成專業服務應有充份的功效。

事實上，這種廣泛意義的專業教育尚不普遍，一般的趨勢是專業教育形成一種很狹窄的專業原則的實行，而較少講求廣泛的功能和效率。因此，一位律師也許很了解法律原則的解釋，却很可能對此特殊法律解釋之經

濟面的關連性所知甚少或不予重視；一位牧師也許知道許多談經論道修辭學的原則，但很可能對更基本的溝通的原則了解不多或不予重視，以至對於教區內之連繫和協調產生不得其法的效果；一位校長常常學了學校財政需求的原則和財源的籌措，但却較不了解或忽視國家財政政策，其他部門的財政需求，以及社區稅收情況。總之，如何有效發展專業人員對廣泛和深入的政治、經濟和社會面的了解和重視，乃是當前專業教育的重要課題之一。

專業教育的目的中，最基本而具體的要算是促進學生對專業原則的充分認識，包括一些與操作專業服務有關的基本概念、實情、步驟等。醫學教育，要使學生了解生理學、解剖學、化學、物理學、細菌學以及心理學的原理原則；法律學的教育，必須使學生了解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以及心理學等的原理原則。所以，每一門專業均應有其認識基本的原理原則。事實上，只有這些是不足以適應現代專業服務的需求的，比如醫師與律師一樣在其平日的專業服務過程中，所面對的都含有心理面的內容，因此若要從事較明智的專業服務，醫師和律師都必須對心理學或心理衛生的原理原則有深一層的認識和運用的技巧。

爲了要使專業人員能作有效的思考和解決問題，專業教育必須培養學生確認問題，依原理原則分析問題，以及設想出合乎原理原則的行動性辦法來。科學知識之運用於實際專業服務過程，其一定的程序是先把問題說明清楚，接著才能作預測，然後才採取修正的辦法。因此，說明的愈清楚，則預測得愈正確，有了正確的預測，也就能產生有效的修正的作用。所以，專業教育要培養學生的適切態度，要採取廣泛的觀點而不是狹窄的，要爲專業服務領域的益處著想，更要增進自己再學習、再改變和再成長的興趣和行動表現，即使專業教育後的許多年裏，也要繼續學習，爲磨練自身的專業成熟和精進而努力，也是爲促進專業服務的功能和社會大衆的

福祉而努力。

五、學習經驗的計畫與安排

專業教育的學校對學習經驗之安排，最常見到的問題是：(1)對應獲得的目標之學習經驗之失誤。(2)對學生應發展之間題解決之技術，態度以及興趣之學習步驟，未能確實有效執行。(3)失敗於啓發學生的有效學習動機。這些均爲專業教育過程中的嚴重問題，因爲學習是一種相當「自動化」的程序，學習者確實包括在於，並且必須有其內在的動機和需要的感受，學習者學習的不僅僅是知識的內容本身，而是他從他所實際做的，感受的，以及思考的過程中學到其專業的技能。所以必須妥加計畫給學生的學習經驗，包括如何去解決問題和啓發其態度與興趣。

符合專業教育目的的學習安排，應同時包括學生行爲的塑造和其應獲得的知識內容。比如，要達成學生專業服務之社會功能的了解，以及這些功能如何與社會整體性功能和其他主要的特殊團體之功能連接起來，即對學習經驗之計畫有明顯的引導作用。因此，安排學生的學習經驗時，對學生行爲的成長和專業服務社會功能之「了解」應有深一層的認識。大多數的專業教育人員，均認爲「了解」所指乃指一種「心理歷程」(mental process)，是比記憶要自動化和行動化的一種歷程，因爲它不僅僅會記就好，而是必須具備對「觀念和原則」於釋成學生本身的語言後，有能力說明，舉例以及與相反的理念作比較。這樣一來，期待學生行爲成長之意思即更清楚，而學生學習經驗之內容與深度也較易了解了。具體說來，合乎專業訓練目標的有效學習經驗，乃是給予學生身歷其境的實際操作機會，並藉此能運用有關的知識，以促進學生的說明、分析、舉例與比較不同

演練爲主，而比較忽略促進學生作有效的思考、態度和興趣之專業教育之進一步目標。事實上，要學會技術也必須在實際解決問題之時善加運用思考能力。要形成一種新的態度也必須繼續不斷地從新的觀點對一些情境加以觀察和反應。對某些活動的興趣之培養，也要學生實際參與這些活動並獲得滿意的感受中建立。換句話說，學習經驗應使學生有實際從事解決問題的經驗，從新的觀點來注意一些情境，以及能從參與某些活動中獲取滿意的感受。

學習動機對學習經驗是一項極爲重要的課題，因爲學習者透過他所採取的反應中獲得有意義的學習經驗；除非他本身包含於情境之中，除非他能被引發而思考和感受，以及對那些情境採取適切的行動，否則他幾乎不可能獲取有效的學習。嚴格說來，實際操作本身並不一定能使學生感到他包含在其中，而是要使學生對其所實際操作的情境產生進一步的思考、感受和行動表現。比如，一個顯著的例子就是，一個學生可能機械式地重複併寫一個字一百次之後，過了數分鐘，他仍然併錯該字彙，相反地，假如他包含在併字彙的過程，並對該字母感到興趣，以及對該字彙之筆順清楚，那麼，他重複兩三次即可對該字彙熟練。學生學習動機的激發，必須從教師細心的態度和有效的啓發學生的方法，以及示範專業對社會的特殊意義之處做起。

陸、學習經驗的組合與統整

與學習經驗之安排緊接著的，便是學習經驗的組合。由於專業教育的學校組成愈形複雜和包含的人員之衆多，自然形成愈來愈難以統整的現象。這種現象嚴重地影響到學生學習經驗的組合。學生行爲之有意義的改變或發展，是最基本的學習目標，並且必須長期有計畫和有連貫性地發展。這學期的成長進度乃建立於上學期的基礎之上，而下學期的學習與成長也要靠本學期所學得的。這是學生學習的連貫作用。然而，有效的連貫作用

，並不僅是縱的一學期接另一學期或一年接一年的，而是包括多種類的學習經驗，因此，所學得的各項主題之間的關係，或是橫切面和交叉式的關係，往往是更爲重要的學習經驗的連貫作用。只有這種學習經驗的連貫，才是比較廣泛和深入的學習和進步。

有效的學習經驗的組合，可把一個課程和另一課程，或一個領域與另一領域，關連起來以強化各課程或各領域的學習功效，這種功效的達成途徑有二：一是協助學生把從某一課程或領域中所學得的運用到另一課程或領域上；二是協助學生理解各種課程或領域中所引用的觀念、原則、態度與技術之相似和相異之處。此即所謂課程的統整作用。連貫與統整乃專業教育的重要課題，但事實上許多課程的專門化和分析傾向之下，學生學習經驗之有效組合，乃成專業教育計畫中應特別強調之事。

促進課程較佳組合的有效途徑之一是建立專業理論與實際之間和藝術與科學之間之較接近和適切的連結。許多專業教育機構，不但教給學生一般的原理原則，並且協助學生把這些原理原則運用於特殊的案例，以使他們在實際工作時能把所學的原理原則運用來處理特殊的服務情況。有效的專業教育必須連結理論與實施，沒有理論依據的實施易形成一種混合而無秩序；並且只是孤立和個別個案的集合而已。又從另一角度來看，沒有實施的驗證，理論便易形成單純的空論。實施的實況提供給理論一種驗證和理論的充分的試驗。並且實施提供給任何一種綜合理論必然要面對的一些問題，因此，增強理論與實施之間的連結性，乃對專業教育之一大貢獻。此點乃社會工作教育之獨創之處和開拓性的功能。

個案方法 (Case method) 也是促成學生學習經驗組合的有效方法，近年來，法律和企業界也增加個案方法之運用。個案方法使學生對具體和特殊個案的研判和處理能力。爲了要正確而有效地了解和處理該個案，學生必須把理論概念和原則連貫和實用化。個案方法使法律和企業教育突破

傳統的規條步驟，進而以知識組合的有效方法。

在公共行政和教界的領域裏，致力於理論與實施的連結，而廣泛地運用討論會及實習制度。實習提供學生一種具體的經驗，以將討論會中獲得的基礎理論運用於實際工作上。這種專業的一般與特殊面的往返演練，使得專業人員能深切了解其專業服務之價值所在。一個充分的理論協助專業人員能將對個人提供的特殊性質的服務活動，與較廣大的社會課題連貫起來，以發現和體認專業服務的日常活動與整體性的社會福祉相結合。要有效達成這種專業教育的目標，必須提供超乎表面的經驗和解說。學生必須獲得一些機會，基於下列條件之下處理實際問題，如慎重分析有關情況，發覺和確認其有關的價值觀和原理解原則，以及透過實施以發揮藝術性的處理其情況，以期有效保持這些價值。

另一項使專業教育產生連貫性組合的途徑，是設立專業人員於完成職前訓練，開始進入其專業服務之後的繼續教育計畫，一九五〇年以前的五十年間，醫學、神學和法律學教育，認為學生畢業進入工作崗位，其專業教育之職責即已完成。後來發現許多專業工作人員自其開始參與工作起，未見繼續成長，甚至於一些資深的專業工作人員反而比新進人員缺乏能力與信心。很少有醫師、律師和聖職人員在他從學校畢業後還努力充實自己。到了最近，這種情形已完全改觀，專業教育學校紛紛設立其延續教育方案，有些甚至於把學校的教育活動帶到機構，對實際工作人員加強其在職訓練。有的設立短期課程、研究班，或長期性的討論課程，提供實際工作人員到學校選讀。這是一向大有希望的發展方向，這可以提高學生的實際操作的能力和水準。總之，類此種種乃刺激專業教育的連貫和統整之強化組織之有效途徑，也是現代的各種專業教育應努力的方向。

柒、專業教育之功效的評估

從學生的學習成效來評估專業教育方案的功效，是促使教育目標達成的重要途徑之一，一般說來，四個重要的專業教育特質常易被忽略。第一是從事專業教育功能之評價工作，一般的情形是，只有評估學生的知識和技術，而比較忽略評估學生養成解決問題的能力，也就是專業服務情況中，慎重和系統的分析，評判與創見的思考能力，常被忽略加以評估。這就說明，專業教育的學校未能刻劃出一種綜合藍圖（Comprehensive Picture）。

第一項常易被忽略，與第一項的忽略有密切關係的，乃是採用正確可靠的評估方法或工具。這些工具不只包括有用的成文的試題，並且應包括觀察、會談、問卷、實習報告、學生實習的樣本。簡單地說，任何足以有效發現有關學生的有意義的行為改變工具，均為評估的須用方法或工具。許多專業教育的學校，僅限於使用評分格式和考題答案來評估，而很少採用上述各樣的評估方法或工具。

第三項常易被忽略的，是對學生的專業發展不同階段的評估。包括三個主要階段學生進步的發現：學生參與專業教育初期的進步情況；接著接近其畢業時的學習成效的評估；以及實際從事專業服務工作數年以後成長或進步的評估。有的學校施以每年一次的成效評估。其實，末一項所指從事專業服務工作數年後的進步情形，乃是一項最重要的進步表現。但，這項却非常被忽略，而其部份原因可能是：對學生的系統化的評估之重要性未被確認，和校友們缺乏對這種進步情形的研究的概念和合作。事實上，從一些統計分析方法，可改善上述兩項困難，而達到對畢業數年後進步或發展程度的評估。

最末一項常易被忽略的，對教育評價發現的有效運用，以提供對每一學生教育之指南，也就是提供每一學生有效學習方面之研究資料。評估的結果應充分被運用來對專業教育方案之再考慮和再計畫參考。也就是評估結果能產生對全體學生和每一學生思想、態度、理論及實施之改進之用。

捌、專業教育與社區發展

for Application of Practice Skills in Community Organization and Social Planning. Association Press. 1971. PP 133—143.

社區發展專業工作人員之訓練，必須循本文所列述之專業之特質，專業教育之功能，專業教育之目標，以及促使學生學習經驗之計畫，組合與評估等方面全盤著手。不論屬於何種專業類別，凡是參與社區發展工作人員之專業教育，應促進學生對社區的倫理守則之重視，對科學知識原理原則之運用，對社區民衆服務時的問題解決之有效思考和專業自我之發揮，始能把社區發展工作發展為增強民主社會化和現代化的民衆為基礎和社會整體發展為目標的高度專業服務工作。

社區發展專業教育課程之計畫與實施，為一具體而深入的教育程序。一九七〇年出版之「社區組織教育課程在社會工作研究院教育中」一書，對社區發展專業教育之研究和發現，極值得參考。主修社區發展（或社區組織）學生之實習指導，則首推一九七一年出版之「實習指導的新方針—社區組織和社會設計實施技術選用之教育方針」。總之，社區發展乃一現代社會中高度專業化的人道服務工作，必須有效發展其專業教育，培養不但有理論、技術，並且有倫理思想和專業行為表現的行動化之社區發展專業工作者。

- 附錄參考文獻
1. Rosenblatt, A. etc. "Objectionable Supervisory Styles: Students'Views", in Social work. May, 1975. p.p. 184—189.
 2. Bergan, J. R. etc. Psychology and Education: A Science for Instruction. John. Wiley and Sons Inc. 1975.
 3. Rothman, J. etc. A New Look at Field Instruction: Education
 4. Gurin, A. Community Organization Curriculum in Graduate Social Work Education: Report Recommendations.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1970 PP 10—28.
 5. Tyler, R. W. "Distinctive Attributes of Education for Profession," in A Source Book of Reading on Teaching in Social Work.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1966.
 6. Miller, S. J. "Human Service Professions," in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1971) Vol II PP. 982—999.
 7. Vollmer, H. M. etc. Professionalization. Prentice-Hall, 1966
 - Grosser, C. etc. Nonprofessionals in the Human Services. Tossey—Bass, 1969.
 8. Meyer, H. J. "Profession of Social Work Contemporaty Characteristics" in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1971) Vol. II PP. 958—972.
 9. Lubove, R. The Professional Altruist: The Emergence of Social Work as a Career. Harvard Univ. Prss 1965.

10 丘秀雄著，「專業的基本特質及其對社會工作之意義」社會建設研究，第十一號，六十年十一月，頁83—91。

11 廖榮利著，社會工作概論。六十四年九月，第11版。頁1—3，「專業的意義及其共同特性」

由民衆參與看社區工作

原道譯

我們並非如以上所說認為問題的肇因是出自社會結構。感情的紛繞、家庭破碎，或社會制度內角色的安排等因素中，可能某一個或那幾個共同造成學生成績的低下。社區工作者集中注意於一個人對社會福利措施的使用上，但他也須要找出，不論爲了他工作上的需要也爲了他服務的羣衆，何種問題是屬於個人的，和獨特的，因爲這些問題對社區組織工作者而言是次要的。他的注意力應集中於機關中的行動者與制度體系之間的關係——如案主、機構工作人員、政策制訂者，以及社區中的有影響力的團體。

我們對於使用福利服務的人（role of service user）的角色興趣所在，並不限於某種社會階級、白種工人、中下層有自家房產的人、黑色的資產階級份子、出自中產階級的學生、殘疾者等，所有上述不同人等與貧民一樣都是社會服務的收受者（recipients of service），若貧民與上述人士能够聯合一致，社區工作上成功的可能性會提高。並可能是我們社區工作模型上的重點所在。

雖然如此，我們並不希望這樣就表示不同的人就沒有他們各自在角色以及地位上有獨特的問題。尤其是貧民更處於不利的地位，因爲在我們這個個人主義社會中，個人的價值等於他在物質上的成功大小，這種風氣也彌漫在福利服務的給予上。接受福利服務的人如何被看待，被看做是公民、

顧主、病患、案主，或受害人，決定了他怎麼做才被認做是適當的，也決定別人如何對他才是適當的，並且也限制了他所能領受的服務的種類與數量。很少人會反對Keith-Lucas（註四）的看法，他曾說：

「那些發現自己被迫接受政府救助的人，通常並不或至少不常認爲只有和那些能以自身經濟能力和資源擔負自己和家庭的人有相同的政治與社會權力。」

Briar（註五）也指出大部分接受福利支助的人和社區中其他人一樣看不起領取救助金的人。

那些人才算貧窮是因地而異的。雖然缺乏足夠款項是美國用來決定貧窮的決定因素——有很多人收入低微却在這決定因素下不被認爲是貧窮。因此大專學生及教士由於他們收入少只是暫時性的，或因爲他們自願生活清苦，而不被認爲是居於不利的地位。此外，即使收入水準是一個精確的指標的話，它也會含混事實，與都市社區其他部份一樣，貧民不是一個單一的羣體。他們有不同的年齡、教育程度、種族和民族背景，受不同問題所困，他們的差異是組織貧民的主要障礙（註六）。

單單人口學上的不同類別還不能涵蓋貧民間的不同類別，雖然態度的差異更難界定和看出來，態度在同質性的人口羣體中也存在着很大的歧異。因之有些貧民比其他貧民有較大的疏隔感（alienation），有些有較

大的上進心，有些較他人更為火爆。這些差異都影響到他們對組織的參與。

有一種說法說不同的目標、問題與方案吸引和選擇了不同的案主，這種說法過份簡略。它忽略了在社區工作的紛繞中，一個工作者或一個機構如何妥善的提議或界定問題及方案。以下一段話採自一本社區組織教本，這段話使一個重要的社會事實混淆不清。

「工作者無權，也不應希望把他所認為的需要或目標強使別人聽從，或要求比社區中其他人士所提出的問題，不滿或目標受到更大的重視。」（註七）

這段話忽視了一個事實，即問題，不滿與目標的選擇決定了社區工作方案中，什麼人會參與或不參與工作。

問 題

「在社會問題上造成一個衝擊」，如某些社區組織定義上所指示的，僅很概括地指出了實際工作上的界限。這個工作重心可以更明確地依美國都市中的發展予以說明；自由市場的收縮，「政治上」的決定漸漸取代了「市場上」的決定，複雜的政治以及行政體系，層級組織(bureaucratic organizations)的普遍及權力，以及對此大型體系在了解、協調和管理上的困難。

我們並不敢說社區組織方法可以解決都市環境中的複雜問題。當然這是由於我們相信社區工作只能在有限的範圍內實施才最有效（或在解決大問題上，只能先解決一部分），我們必須分出先後緩急。在工作中問題的選擇上，容易解決的問題與難以應付的問題必須有平衡的安排，才不致使工作人員陳義過高而遭受挫折。

社會福利的受益人與福利機構之間互動關係所生的問題是社區工作重要問題（註八）。英國公意局（Citizen's Advice Bureaux）主席指出其重要性：

「保護個人是現代社會的核心事務：人民面對著一個世界有他們無法控制的許多非人（impersonal）力量——繁雜的法規傷害了他們的生活……我們必須給予個人力量，即使我們同時給予國家更大的責任。」（註九）

我們對個人力量的關切也擴及個人可享有的福利服務的種類與數量。

機構對福利服務的使用者需要的責任——即保護他的權利——和他運用這些服務的能力，是一項有趣的相關連的問題。同時加強個人力量的中心，是使他覺得，在主宰他的生活的決定上，他具有能力。

我們排除了對個人與獨特問題的討論，並不是因為這些問題不重要，

而是因為這些問題用其他方法來解決比較合適 C. Wright Mills 所做的區分與上面所說甚為相合：

「麻煩（Troubles）……存在于個人之中是其生活史上的件事，並發生在他密接的環境中。」

問題（Issues）是超越：個人和他內在生活。這涉及許多環境乃至於整個社會。問題是一公共的事務。……」（註十）

公民參與 Citizen Participation

福利服務使用者參與決策，是增進顧客需要和保障顧客利益的方法。

我們承認在這方面外尚有其他方法，我們也不想辯論為何參與為達成此目的最有效方法。

公民參與的觀念，變成一九六〇年代末期一個主要觀念，和可嘉的價值，也是討人厭的事物，並且是對貧窮作戰中和社會立法的中心議題。奇怪的是，引起衆多文章和爭辯的這個字眼，却為那些參加論戰的人解釋的很糟糕。原因是這個觀念摻雜了許多觀念和價值。人民參與有不同的程度

，不同的角色，和不同的方法。參與的事務、經歷、團體和組織也各異。

以下我們將敘述我們所謂的社區工作中的參與，尤其有關貧民方面的。我們將探討貧民實際參與的方法，可能參與程度，和在決策權力分配上應考慮的問題。

參與：一個定義。應我們為文目的而設的定義，「參與是一個方法，由此人民雖非民選或官派的機構或政府官員，却可影響計畫和政策的決定，這些計畫和決策影響他們的生活。」上述定義不含許多種類的參與，如友誼團體及社會上俱樂部內的參與。我們的興趣只在制度上衍生出的參與上。

我們要提到一種組織型態，這類組織在社區工作上有切身關係，這就是制度關係組織 (Institutional-relations Organization)。這種組織主要功能是介於個人與制度之間，如工會、專業人員的學會、民權團體、社會計劃會議、母姊會等。教育委員會、市議會及經選舉或官派產生的團體也可包括在內，因為他們也擔當公民與社會體系中間人的任務。這些制度關係組織的功能，目標和法律基礎差別很大，也就因而使他們在擔任中間人的工作上有很大的差異。雖然他們在社會變遷上所做的可能不同，如倡導改革，保持現狀，或鼓動對應措施，但他們均面對社會制度，保護所轄區民的利益。

社區工作當作一個專業工作過程中一個主要目標，是增強接受社會服務者使用與影響制度關係組織的能力，使能迎合他們的需要和保障他們的利益。這常須要重新訂定他們在這些組織裏的參與方式——重新釐訂他們從事的角色，擴大他們的職能，加強他們的權力。有兩種不同的方法可以達成上項目的：(一)建立新的制度關係組織，(二)重組現存的組織。第一種方式——建立新的制度關係組織——人民團體結合起來在現存制度體制外設法改變現有的權威和決策形態。民權組織，社區組合 (Community Cor-

porations) 和鄰里會議可被視為社區參與的新方式，參與者想以不同方

法去改善學校、醫院和社會工作機構。第二種方式——重組現存的組織——區民被召集起來為他們在現存的組織內建立新的角色。如家長們聯合起來要求由社區來控制學校，就是試圖改變家長們在教育的制度關係組織內的地位。

一個健康社區的準繩是在參與社區的事務上，各社會團體機會均等。

機會不均也是有些新成立的組織不能久存的原因之一。當然也有其他原因，如資源缺乏等。

貧民的參與：學者從兩個角度來看參與問題。其一是看人口特性與參與程度與方式之關係，其二是看組織特性與參與方式的關係。

參加自願社團是與社會經濟地位、教育程度、居住地有關連的。在收入高，教育水準高及居住高級住宅區的人中，參加社團的較多。而在工人階級的家庭中，來往的人最多是親戚。工人階級交往的人多少的次序是親戚、朋友、鄰居、同事。而在收入、地位及教育較高的人中，平日交往最多的是朋友而不是親戚。Gans 等人指出低收入的家庭往往在其同儕羣中滿足其社會的與情感的需要，也就是在以鄰里為基礎上的擴大親戚羣中去找尋。(註十二) 次級或自願社團往往忽略了低收入的人，也就如此自願社團常常不能接觸到他們想服務的人。

大多數研究參與的報告指出，貧民在正式組織中的參與率較一般人為低。雖然這些報告是正確的，在分析時，犯了對參與問題一個觀念上的嚴重錯誤。在研究參與時，往往以計算一個人在組織上自願參加與否，其職位為何，其出席會議的次數若干。對於貧民最通常的參與方式——非自願的參與——則並未計算在內。貧民參與的有學校、福利部門、公共衛生部門、感化部門、國民住宅等等。他們在這些組織上化了時間，經常和長期往來，且常是非自願的參加其中。有時他們因依法或為生活所迫不得不參

加。

貧民在制度關係組織中，非自願參與的最重要性質是，他們在他們所參與的組織中掌有很小的影響力。這些佔用他們精力且他們所仰賴的組織是常常受非貧民及非接受組織服務的人所控制。在自願社團中，社員往往把社團看做是他們的，社團工作人員代表大多數社員的意見。同樣，中等階級的人也認為主管公共服務的人代表他們的觀點。（以上兩說皆不一定正確。）

這種對參與的觀點把這個問題帶向一個重要的路途上去。我們不該問「為什麼貧民的參與不和其他人一樣？」或「如何使貧民的參與率與其他人一樣？」而該問的是「貧民參與是如何的？如何使貧民的參與對他們更有利？」這使問題不在於如何使貧民參與提高，而是在如何使已經很高的貧民參與對貧民更有益，對他們更有意義。

參與的程度：

顯然，並非每個人在組織決策上的參與程度相同。即使在民主政治模範典型的城邦大會上，也得有位主席來安排議程，主持大會，也得要有官吏去審查決策的執行。在當今複雜的社會中，那戕害人生活，金字塔似由上而下的組織裡，很少人能有時間把組織在運作上的細節弄得明白，更少人能對組織的工作上，常有所建樹。個人與組織都得在應用有限資源上有所選擇。

參與的程度可以由下面圖表中加以闡明。（註十二）

（表）參與程度，參與者的行動以及方式的說明

決策的參與是上表的重要之點，至於一個人參與的廣度，如時間多寡倒在其次了。一個社會服務的領受人可能在「接受宣導」上花了很可觀的

| 參與程度 | 參與者之行動 | 參與方式說明 |
|---------------|--|---|
| 高 | 無 接受宣導 接受諮詢 | 社區未被通知。 組織擬訂計畫，並公告之。社區受召集接受宣導，並期望接受組織的安排。 組織試圖推行一項計畫，並找尋支持使計畫易於推行和獲得認可，使工作推展時，社區將能順從這項計畫。 |
| 低 | 提供意見 共同計劃 | 組織提出一項計畫並請示意見，但原計畫非有絕對必要，組織無意加以修改。 組織提出一可變的計畫草案，並請有關人士提供建議。此一計畫至少可作細微變更，有時相當部份均可變動。 |
| 行使代表權 全面控制 | 組織向社區指出並提出一項問題，標示其限制，並要求社區提出各種可行決策，做為未來決定案之一部份。 組織要求社區指定問題，並擬訂全部有關目標與方法的主要決策。該組織願意協助社區在每一步驟上完成社區自己的目標，甚至將行政控制擴大讓與社區控制亦在所不惜。 | 組織擬訂計畫，並公告之。社區受召集接受宣導，並期望接受組織的安排。 組織試圖推行一項計畫，並找尋支持使計畫易於推行和獲得認可，使工作推展時，社區將能順從這項計畫。 |

時間與精力，但相對地極少時間花在「共同計畫」上。但只有在後一種情況，一個人的參與才算高，因為他有較大的權威（authority）與權力（power）

一個人可能認為社區工作的主要目標是把服務使用者的參與由低（指在決策上不負責任）提升到高（指控制決策）。然而有個重要之點須加說明，那就是某一種程度的參與在本身來說並無好壞之分。在有些情況下「沒有參與」是很適當的，在另外的情況下「獲得控制」却有必要。舉例來說，一個房客組織在參與當地宗教弟兄會事務上毫無根據，它可在鄰里會議要求一席之地，但在市區重建機構中可以合法地要求有代表權。在模範鄰里（Model Neighborhood Area）中的居民可以主張有權控制當地的城市示範所（City Demonstration Agency），但只可參與全市的人資源局（Human Resources Agency）的共同計畫。考慮到一個組織應有的參與，全盤控制事實上並不需要。

Kramer 提到參與的不同方式與程度時說：

「爲不同的目的與功能……需要不同的作法……找出參與的基本道理在建立工作人員與案主之良好關係上貢獻很大，同時也便於專業工作者解答有關何人應被邀請加入，何時和如何和爲何等基本問題。」（註十三）

在一個單一組織內，依工作性質，可訂定許多不同的參與方式。當然非正式的影響力也能改變組織的正式結構，同時在真實情況下，決策權的

調整常在派系之間爭論下解決，只要各派考慮到組織的工作目標。組織之權威經此可反映組織內不同權力的人。合理的考慮往往行得通。當一個地方社區勝利地控制了一個制度的運作，總機關的權往往轉移到分支機關去，使更低層機關內，行政、幕僚、民選職員與居民在決策權分配又得進一步予以解決了。

反對社區控制之理由可摘要如下：

「〔社區控制〕支持分離主義，把公共服務弄得支離破碎，耗費高而效率低，造成少種民族團體肆行活動，與過去白種窮人一樣亂利用機會，成窮人新的米老鼠遊戲，那就是給他們控制遊戲之權，却不給他們足夠金錢以獲得成功。」（註十四）

上面這些議論有些較有內涵有些貧乏，但均有其道理在支持社區控制的人反駁說，都市中心區的貧民生活環境不能再壞了，但迄今尚無得通的改善之道。有人會和 *Spiegel* 一樣的結論說：「地方民衆能在很多問題上享有很大權力，在某些場合且有控制之權，但必須在其他問題上皆佔有鞏固的一席之地。地方民衆的權力與控制並不消除任何以代表民意爲基礎成立的中央機關。」（註十五）他建議有三種因素可以用來分配居於同一地區團體的權力。其中一個是決策所涉及的政府機關的階層及問題的重要性。有些決策必須由高階層的政府機關來做，而不由當地居民來代庖。如市區中不同地區的資源分配，基本服務的最低要求標準。另一方面，有些問題只涉及有限的地方，可以由鄰里居民來決定，如都市重建與更新。

第二個準繩是決策所需之功能區域（functional area）。有些功能區域較其他適於由地方控制。如教育宜由地方控制而水資源的發展却不能放手給地方。此外，如以前提過的，居民在一功能區域內在不同決策上的控制權亦有不同。

他第三個準繩是所需的技術，這是說有些決策需有高的技術，有些則不需。但如能得到技術支援，很少技術性的決策不能由地方來擔當，只要地方能達到應有的標準就可以擔當決策。

某些個社區居民和社區團體的利害問題應比其他受到較大程度的控制是不自願的，被動的，在參與尺度上居於「無參與」的一端。因此貧民應

被協助去查看他們與制度之間打交道所處的角色地位，並協助他們致力於提高參與一有時一步步的逐次升高，若政治環境允許，機會來臨時亦可越級升高。

我們要強調我們的論點，指出工作的優先次序，做為討論民衆，問題與參與的結論。我們主張增進民衆對制度關係組織的影響力以迎合他們的自身需要，並保障他們的利益。有二個專業目標可以同時或分別進行：(一)增進社區參與者的能力，(二)服務組織對服務對象的需要和權益負起更大責任來加以照顧，(三)對制度上不利於服務對象的政策與措施應加或多或少的改革。

雖然我們指出社區工作上重要目標是提高參與，但只注意參與本身是不夠的。一個調查了六十個社區行動方案的研究報告在結論中說，當參與由手段變成目的後，可成爲：「一種掩飾社會變遷失敗的巧妙方法。」參與可導致社區的整合，可為參與者的治療方法，但却不能自身引動制度上的變遷或反應。前述的領導與專才應當與參與結合起來加以運用。社區團體應在其成員中發展領導能力及特殊能力——發掘政治上的敏銳，動員資源和設計各種戰術。他們也經常需要充分學習，以對特殊問題能够加以診斷，去考其因，並擬訂解決方法。盡心於參與工作上，只是社區組織人員對社區工作的起步點而已。

附註..

- (註1) Jack Rothman, "Three Models of Community Organization Practice," *Social Work Practice* 1968 16—47頁
(註1) Donald C. Klein, *Community Dynamics and Mental Health*, (1968) 33頁
(註1) 制度 (Institution) 指共同應付經常性需要而成立的關係形態的體系，如教育、生產...等，[英文] 這個字有時指一個特殊機構而論，如...教育機構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註4) 見 Alan Keith-Lucas, *Decisions about People in Need*, (1957) vii 頁

(註5) 見 Scott Briar, "Welfare from Below: Recipients' Views of the Public Welfare System" in *The Law of the Poor*, (1966) 46—61頁

(註6) 大多數貧民均為兒童。

(註7) Murray G. Ross, *Community Organization: Theory and Principles*, (1955) 202—203頁

(註8) 我們雖舉出討論公共服務，但並不將自願機構從我們所談的範圍排除出去。

(註9) 見 Mildred Zucker 1944年在 *Extension of Legal Services to the Poor* 會議上的論文 *Citizen's Advice Bureaux*, 第1頁

(註10) C. Wright Mills, *The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 (1961) 80頁

(註11) Herbert Cans, *The Urban Villagers*, (1962) (註11) 總譜圖表註釋是採用 Ralph Kramer,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Israel and the Netherlands*, (1970) 126—127頁

(註12) 見 Kramer 註脚 127 頁

(註13) Sherry R. Arnstein, "A Ladder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Planners*, Vol. 35 (1966) 224 頁
(註14) 見 Hans B. C. Spiegel *Neighborhood Power and Control: Implications for Urban Planning*, (1968) 157 頁
體恤.. George Brager 與 Harry Specht *Community Organizing* 1971年由麻省理工大學出版部出版。Brager 為麻省理工大學社會工作教授，為青年動員計劃 (mobilization for Youth) 主要設計人。Specht 為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社會福利學院副教授。本文為該書之第11章。

臺灣三個山地社區的婚姻問題比較研究

臺灣三個山地社區的婚姻問題比較研究

壹、導言

一、研究的目的

山地社會在政府積極的輔導以及山胞全面合作下，逐漸邁向現代化。

化在激烈的變遷中，都或多或少地會發生若干文化失調的現象，山地社會亦難免生產一些問題。

我們從山地青年的婚姻狀況來看山地社會在現代化過程中所形成一些問題。婚姻是構成家族的基礎，而家族是社會的基本單位，婚姻體制的健全與否，直接影響到個人幸福和家族與社區生活的安樂。我們要建設健全的山地社會，了解山胞精神生活幸福，基本上要了解山胞的婚姻狀況，本研究的目的就在了解目前山地青年的婚姻狀況，從社會學、民俗學、社會人類學諸方面，對山地青年的婚姻問題作一綜合性的研究。此次調查曾蒙臺灣省民政廳資助，文崇一教授指導，特此致謝。

2. 第二階段：分區實地調查，從臺灣北中南三區中之三大族—泰雅、布農、和排灣，各選一部落，從事實地訪查。

(1) 北部—泰雅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村

(2) 中部—布農南投縣仁愛鄉中正村

(3) 南部—排灣屏東縣瑪家鄉涼山村

3. 第三階段

(1) 資料整理

(3) 問卷設計。

二、研究方法與步驟

(一)研究方法：主要採用問卷、觀察和訪問等方法。

(2) 印刷出版 (1) 撰寫報告

(1) 資料整理
(2) 研究與討論

(1) 北部——泰雅族竹縣尖石鄉泰雅族
(2) 中部——布農南投縣仁愛鄉中正村
(3) 南部——排灣屏東縣瑪家鄉涼山村

2. 第二階段：分區實地調查，從臺灣北中南三區中之三大族—泰雅、布農、和排灣，各選一部落，從事實地訪查。

(1) 調查人員的組訓。
 (2) 文獻資料的研讀。
 (3) 問卷設計。

（二）研究步驟：自民國六十一年元月一日至六十一年十二月卅日分四個階段進行。

2. 觀察法：由調查員在調查其間作婚姻生活實地觀察。
3. 訪問法：由調查員實地訪問山胞，包括地方領導人物，及山地男女青年，以及附近的人，探討其對山地青年婚姻的看法。

寫。問卷法：詳言婚姻狀況問卷一種，由調查員到部落實地訪問時填

阮昌銳 · 白秀雄 · 黃維憲

北部新樂泰雅社區的婚姻問題研究

白秀雄

壹、前言

集一些短期調查無法發揚的問題。此項研究工作之進行，承蒙尖石鄉有關

人士之協助，使得研究計畫得以順利進行，謹致謝忱。

本項研究計畫係「山地社區婚姻問題比較研究」集體研究之一部份。我們若將臺灣地區分成南北兩半，則臺灣北區山地就是泰雅族的天下，因此，我們在進行臺灣北區山地婚姻問題調查研究所選定的地點——新竹縣尖石鄉，即是「北番」主支的泰雅族 (taiyal or ataiyal)。

新竹縣尖石鄉分為新樂、嘉樂、義興、梅花、錦屏、玉峯及秀巒等七村，八十六鄰，全鄉計一、四九八戶，八、八八二人，男性四、八五六人，女性四、〇二六人，其中山胞一、〇八四戶，六、五四三人，男性三、五二三人，女性三、〇二一人，平地人四一三戶，二、三三四人，男性一、三三三人，女性一、〇〇一人，平地山胞一戶五人，男一女四如表一、表二。我們訪問的對象為新樂村，即包括煤源、水田兩地。全村計有二五五戶，一、五〇〇人，其中男性八〇二人，女性六九八人。全村人口中，山胞佔一七七戶，一、一五一人，其中男性山胞五九四人，女性山胞五五七人，平地人七十八戶，三四九人，其中男性二〇八人，女性一四一人，如表三及表四。

貳、臺灣北部新樂泰雅社區生態環境

筆者從事社會福利「教、學、做」多年，對社會問題之研究深感興趣，惟對山地社區田野工作方面完全是外行，此次蒙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之委託，在文崇一先生之鼓勵與指教之下，與阮兄昌銳教授、黃兄維憲教授共同進行山地婚姻問題調查研究。本項研究是採用問卷調查、結構訪問法及參與觀察法。我們除了從年滿十五歲的山胞抽出一二二人進行訪問填問卷外，並採用了結構訪問法，訪問了各階層的領導人物及各階層的代表人物，同時，我們更進一步進行參與觀察，深入直接參與當地各種活動，以蒐

地，計包括濁水、北港、大安、後壠、大斜坎、大南澳、大濁水（現稱和平）、達奇里（現稱立霧溪）、木瓜等河之本流及支流域，橫跨花蓮、南投、宜蘭、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等八個縣份，其原居地大致在三百公尺至二千公尺之間。我們調查的新樂村是屬於澤歐烈羣馬利可灣支的泰雅人。

新竹縣位於臺灣北部之西斜面南底部，北與桃園縣毗連，南與苗栗縣相接，東以玉山脈北部之雪山稜分水嶺與宜蘭縣及臺中縣為界，西臨臺灣海峽。海岸港口與福建省僅隔一衣帶水，舟路至福州一百三十餘哩，距廈門一百六十餘哩。其中心位置：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北緯廿四度。極東至尖石鄉雪白山：東經一百廿一度，北緯廿四度。極西至香山鄉南港：東經一二〇度，北緯二四度，極南至尖石鄉大霸尖山：東經一二一度，北緯二四度，極北至紅毛鄉福興，東經一二一度，北緯二四度。

新竹縣東西長約六十公里，東西寬為二六公里許，面積總計一、五二

八・八〇公里，本縣以臺灣北部阿里山脈西側番界嶺，分爲平地與山地之別，北自桃園、新竹縣界起，沿赤柯山、獅頭山、麥樹仁山、外橫屏山、尖筆山、五指山至南面苗栗、新竹縣界爲止，此嶺線縱走於本縣之中部，其西北有新竹及竹東、關西、新埔三鎮，紅毛、湖口、竹北、芎林、橫山、香山、寶山、北埔、峨眉九鄉爲平地，即普通行政區域，東南有五峰、尖石二鄉爲山地（番界嶺內馬武督劃入關西鎮平地行政區）。平地面積爲七七三・五〇方公里，佔該縣面積百分之五〇・五九，山地面積爲七五五・三〇方公里，佔該縣面積百分之四九・四一。平地對山地爲一比〇・九八。

尖石鄉位於新竹縣之東南山岳地帶，北至關西鎮馬武督，西北沿番界爲嶺與關西鎮、橫山鄉毗連，西鄰五峯鄉，西南至大霸尖山與苗栗縣大安鄉界，南自大霸尖山至桃山與臺中縣爲界，東南自桃山至雪白山與宜蘭縣爲界，東自雪白山沿馬利可彎山、李棟山、鳥嘴山至馬武督與桃園縣角板鄉爲界。東西三六・三〇公里，南北二五・八〇公里，面積五二七・五七方公里。尖石鄉位於番界嶺線之南，全鄉重巒疊嶂，東南區屬玉山山脈之雪山彙山系，有大霸尖山、（泰雅族稱之爲「巴克巴克窪」，「巴克巴克」意指耳朶，即耳朶岩之意，族人以其神聖，崇拜爲靈山，又稱爲祖山。）桃山、金孩兒山、雪白山等高山峻峭，海拔三、五七三公尺，山巔終年積雪。其次即阿里山脈，聳立於雪山彙山脈之西側，有李棟山、大岡山、八五山、鳥嘴山（位於新樂村東側，以鳥形得名，昔稱「彩鳳啣書」爲關西地方名勝之一）等，北面有六畜山、帽盒山、麥樹仁山、外橫屏山、向天湖山等諸山羅列。尖石鄉有二溪，一爲他給仁溪，自大霸尖山之東流出，繞金孩兒山之東，與金孩兒山西側之薩加雅津溪，在控溪匯合，北出桃園縣，即淡水河之上游。一爲那羅溪，出自尖石鄉北端，匯集李棟山、大岡山諸水，流過那羅，繞尖石山（位於嘉樂村，溪中有一

巨巖屹立，稱尖石巖，爲該鄉之奇觀，該鄉並以此命名。）之南，又稱尖石溪。又從尖石鄉北端流出，集鳥嘴山諸水，流過加拉排繞尖石山北者稱加拉排溪（又名嘉樂溪，或馬利可彎溪），那羅溪與加拉排溪匯合於尖石山下合稱爲油羅溪。

卷、新樂泰雅社區社會組織

部落（Tribe），泰雅語稱爲 Qalay，即一般所謂之「社」，是一個以地緣關係而成立的基本社會團體。泰雅族之部落組織有多種，最基本者爲 Ba Buan，再擴大爲 Sali，再擴大爲 Ga sa，再大爲 Gamil 及 Galaxy 部落。茲分述如下。

1. Ba Buan：這是構成部落的基本單位，Ba Buan 泰雅語就是「家」。家的建立以婚姻爲基礎，採嚴格的一夫一妻制，當結婚時，即離開本來的家，在附近建立一新房子而成家，一家構成份子通常包括夫妻及未婚子女，屬於小家庭制（Nuclear Family）。但泰雅族的獨子或幼子婚後，仍與父母居住在一起。換句話說，泰雅族的家是以核心家庭爲標準型，以有限度的大家庭（Extended Family）爲變則。

2. Sali：爲血族禁婚團體，是 Ba Buan 擴大的親屬組織，即由已身往上推四代之曾祖父，而由旁系推至三代，也就是同一曾祖父的血親，泰雅語稱「Qator Jaba nogo Jiu dasu」即「同一祖父的父親」，以及母系往上推三代之外祖父，即外祖父的母方父系血親，在以上範圍內的親屬，即屬同一 Sali，而這個 Sali 的親屬通婚。

3. Gaga：是以血緣爲基礎，而以獵團及祭團組織而成的。其範圍大者一個落部 Qalay 即是一個 Ga ga，範圍小者一、三個 Ga ga 組成一個部落。在出獵時，同一 Ga ga 中各出一男，一同出去狩獵，所獲之獵物，由 Ga ga 之頭目分配給大家。若同一 Ga ga 內的人結婚

時，則新郎新娘必請同 1 *Gaga* 的人喝酒、吃飯。如新娘新郎不屬同 1

表二 尖石鄉人口及其性別

Gaga 者，則新郎以豬一隻送女方，以分贈女方所屬 *Gaga* 的分子。泰雅族每年於開墾、播種收穫、狩獵時，各個 *Gaga* 都要舉行儀式，致祭神靈 *Iuduh*，而 *Gaga* 的份子全體參加，祭畢則大家一起喝酒、唱歌跳舞，至翌日始回家。

4. *Gamil*：純係以血緣關係組成，但組織甚為鬆懈。此一組織大於 *Gaga* 且甚大於 *Qalay*。他們認為凡同 1 祖先的就是同 1 個 *Gamil*。如同 1 *Tseole* 的人認同同 1 *Gamil*，同 1 *Sedeg* 的人亦認為同屬 1 個 *Gamie*。這種組織平時甚為脆弱，幾乎不能發揮任何功能，但戰爭時可由 *Gamil* 總部落聯盟 *Qotox Lelaiy*。

5. *Qalay* 部落：泰雅族每 1 個部落自成 1 個單位，有其自己政治組織，而 *Ga ga* 爲部落組織的骨幹，*Sali* 及 *BaBuan* 爲部落組織的基本單位。1 個部落中有頭目 (*Mulaxo*) 及副頭目 (*Su mu Sulu mulaxo*) 各一人，掌理部落中一切事務，諸如解決糾紛、審判犯罪、指揮戰爭及狩獵及執行處罰。

表一 尖石鄉住戶類別

| 類別 | 戶數 |
|------|-------|
| 山地山胞 | 1,084 |
| 平地人 | 413 |
| 平地山胞 | 1 |
| 總計 | 1,498 |

表三 新樂村住戶類別

| 類別 | 戶數 |
|------|-----|
| 山地山胞 | 177 |
| 平地人 | 78 |
| 平地山胞 | 0 |
| 合計 | 255 |

表四 新樂村人口及其性別

| 類別 | 性別 | 人 口 數 |
|------|----|-------|
| 山地山胞 | 計 | 1,151 |
| | 男 | 594 |
| | 女 | 557 |
| 平地人 | 計 | 349 |
| | 男 | 208 |
| | 女 | 141 |
| 平地山胞 | 計 | |
| | 男 | |
| | 女 | |
| 總計 | 計 | 1,500 |
| | 男 | 802 |
| | 女 | 698 |

表五 新樂村居民婚姻狀況

| 項 目 | 男 | 女 |
|-----|-----|-----|
| 有配偶 | 282 | 246 |
| 喪偶 | 19 | 28 |
| 離婚 | 13 | 3 |
| 合計 | 314 | 277 |

註：本表為十五歲以上之婚姻狀況，未滿十五歲者653人，男325人，女328人。

表六 新樂村居民教育程度

| 教 育 程 度 | 男 | 女 | 計 |
|--------------|-----|-----|-----|
| 大 學 | 3 | 3 | 3 |
| 專 科 | 7 | 7 | 7 |
| 高 中 | 32 | 9 | 41 |
| 高 職 | 22 | 11 | 33 |
| 初 中 | 83 | 39 | 122 |
| 初 職 | 3 | 2 | 5 |
| 小 學 | 268 | 232 | 500 |
| 識 字 | 14 | 8 | 22 |
| 不 識 字 | 48 | 69 | 117 |
| 未 滿 6 歲 | 145 | 138 | 283 |
| 6—15 歲 在 學 | 166 | 169 | 335 |
| 6—15 歲 不 在 學 | 14 | 21 | 35 |

附、新樂村居民教育程度

丁 教育程度

山地同胞之教育程度偏低，這是1種惡性循環所致，教育程度低者，謀生能力差，生活環境欠佳，其子女受教育機會受限制，故教育程度亦低。

在我們訪問年在四十六歲以上計三十一人中，小學程度有四人，即

教育廿人，不識字者有六人，年在卅一歲—四十五歲三十一人中，大專程度一人，高中程度一人，小學程度廿人，日式教育七人，不識字者一人，

年在卅一十五歲六十一人中，大專程度一人，高中程度十三人，初中程度十四人，小學程度卅二人，不識字者一人。

(四) 社會地位

我們此次訪問的對象一二三三人中，鄉代表有四人、縣議員一人、省議員一人、村長一人、村幹事二人、鄰長十人，地方領袖二人，其他一〇一人。

職業狀況對生活環境有高度的相關，有良好的職業而有適當的報酬，生活環境即可改善，反之，從事非技術性賣體力的或無業的，收入低或無收入，其生活環境乃不佳。

在我們訪問年在四十六歲以上的卅一人中，從事農業者十五人，雜工三人，公教一人，管家八人，無業三人，年在卅一—四十五歲卅一人中，從事農業者十五人，技工一人，雜工一人，業商二人，公教二人，管家八人，無業一人，年在卅一十五歲六十一人中，從事農業者十八人，雜工七人，公教二人，管家十九人，無業者十四人，其中以從事農業最多，管家次之，女性多半從事管家，事實上，亦屬無業，則全體無業比率相當高。

(五) 婚姻狀況

(一) 選擇配偶的方式

山地同胞認識其配偶，以自由戀愛的方式最多，在接受訪問的已婚山胞中佔四十四位，四十六歲以上有十五人（男性六人、女性九人），卅一—四十五歲有六人（男性四人、女性二人）、十五歲—卅歲十三人（男性九人、女性四人），其次是媒人介紹佔廿六人，再次為父母作主佔廿一人。

(二) 從認識到結婚之時間

從做朋友到結婚經過的時間，在接受訪問的已婚山胞中，不到一年者有四十八人，一年者廿人，一年以上二年不到者七人，二年者六人，滿二年以上者十一人。

(三) 配偶的籍貫

在接受訪問的已婚山胞中，有七十九人的配偶是屬於本族（即泰雅族），穩定人們之社會關係，促使人們和平相處。目前，山地的傳統信仰、民間信仰，已逐漸為天主教、基督教所取代了，在我們訪問的一二三三人中，信天主教者高達六十七人，基督教四十八人，至於此一變遷到底帶來何種影響，很值得進一步去研究。

(四) 擇偶標準

在接受訪問的已婚一一位山胞中，選擇配偶最重要的標準是勤勞，佔四十二人，其次是品行好，佔廿四人，再次是身體好，佔十七人。

(五) 婚姻儀式

在接受訪問的已婚的一二一位山胞中，結婚時所採用的儀式，以用教會的儀式最多，佔四十二人，其次是泰雅族傳統的儀式，佔三十九人。

(六) 婚姻生活

在接受訪問的已婚的一二一位山胞中，婚姻生活很美滿的有三十一人，美滿的五十七人，不美滿的有三人，很不美滿的一人。

(七) 對通婚的看法

對於山地人與平地人之通婚，在接受訪問的一二二人中，贊成的有十九人，不贊成的有二十三人。顯示贊成的佔百分之八十強。

(八) 對擇偶方式的看法

在接受訪問的一二二人中，大多數均認爲自由戀愛是選擇配偶最佳方式，佔七十四人，其次爲父母作主，佔二十五人。

(九) 理想配偶的籍貫

在接受訪問的一二三人中，多數人認爲與本族人（泰雅族）結婚最好，佔五十人，如加上認爲與本村人（亦泰雅族）結婚最好的十一人，共六十一人，其次爲與其他族的山地人結婚。

在接受訪問的一二三二人中，認爲理想的配偶應具備的條件，以勤勞居首，佔五十五人，其次爲品行好，有四十四人。

(二) 夫婦相處之道

在接受訪問的一二三二人中，認爲夫婦相處之道應互相尊重（佔五十九人）、互相諒解（五十六人）者最多，佔一一五人。

(三) 對山地女性外嫁的看法

對於山地青年女性與平地人或外省人結婚的問題，在接受訪問的一二二人中，認爲政府應該用法令予以禁止者微乎其微，只有六人認爲應如此。大多數受訪者認爲互通婚並沒有什麼不好（有四十八人），那是個人的事不必政府去過問（廿五人），並且，有四十三人認爲山地女青年外嫁的對策，應從改善山地的生活環境着手。

(四) 與平地人、外省人結婚的意願

在接受訪問的一二三二人中，假如他（她）們有機會的話，願意和平地人結婚的有五十五人，願意和外省人結婚的有十九人，不願意和平地人或外省人結婚的有四十九人。

(五) 山地女性外嫁的原因

在接受訪問的一二三二人中，認爲山地女性嫁給山地人或外省人的原因，以平地人或外省人生活環境好居第一位，有七十六人。

(四) 互通婚之缺點

在接受訪問的一二三二人中，認爲山地人與平地人或外省人通婚的缺點，

(十) 理想配偶的標準

以習慣不同居第一位，有六十三人，其次為語言不通四十一人。

(乙) 對鼓勵平地或外省女性嫁山地男性的態度

在接受訪問的一二二人中，對於鼓勵平地或外省女性與山地男性結婚，贊成者七十二人，有點贊成者三十人，不贊成者廿人。

(丙) 山地女性外嫁對山地男性擇偶的影響

在接受訪問的一二二人中，認為山地女性嫁給平地人或外省人，為山地男性選擇配偶對象帶來困難的有五十二人，有點困難的有三十一人，無困難的有三十八人。

(丁) 山地生活環境改善對外嫁的影響

在接受訪問的一二二人中，對於假使山地生活環境和平地一樣，山地女性會不會外嫁，肯定答覆不會外嫁的有廿五人，肯定答覆還是會外嫁的有廿六人，其餘均認為不一定。

(戊) 貪圖生活享受是否山地女性外嫁最主要原因

在接受訪問的一二二人中，認為貪圖生活上的享受是山地女性外嫁的最主要原因者有四十人，認為不是者十八人，不完全是者六十四人。

(己) 對女兒或姊妹外嫁的態度

在接受訪問的一二二人中，贊成自己的女兒或姊妹與平地人或外省人結婚的有四十一人，由她去的有六十一人，設法予以阻止的有廿人。

(乙) 對外嫁女性的看法

在接受訪問的一二二人中，很羨慕外嫁女性的有六十三人，很討厭的有廿七人，無所謂的有卅二人。

從上面調查統計分析結果，我們發現山地同胞之教育程度偏低，在受訪問的一二三人中只有一人是大專程度，其結果謀生能力差，生活環境不

佳，其子女受教育機會亦受限制，由於教育程度差，缺乏工作技能，他們所從事的職業多半是非技術性，賣體力的工作，而職業狀況與生活環境有高度的相關，如此，形成一種惡性循環。

山地同胞選擇其配偶的方式，一向是比較開明的，年青的一代固不乏以自由戀愛的方式選擇配偶，就是年老的一代，對配偶的選擇，亦相當自由，在接受訪問的卅一位老人當中，自由戀愛的有十三人。他們的婚姻關係是和諧美滿，不美滿的只有四人。而且，他們也都認為自由戀愛是選擇配偶的最佳方式，在接受訪問的一二二人中，有七十四人即認為自由戀愛是選擇配偶的最佳方式，另有十二人則認為經父母指示後再談戀愛為選擇配偶的最佳方式。

至於配偶的籍貫，在接受訪問的已婚者九十二人中，有二十九人的配偶是屬於本族（泰雅族），屬於平地人有九位，屬於外省人二人，而全體接受訪問的對於理想的配偶籍貫，亦以選擇本族人最多，計六十一人，而選擇平地人與外省人為數亦不少，計廿一人，再看他們對通婚的看法，亦多持贊成的意見，計有九十九人，反對通婚者有廿三人。本人願意和平地人或外省人結婚的有七十四人，本人不願意的有四十九人，贊成或不阻止自己女兒或姊妹嫁平地人或外省人的有一〇二人，要予阻止的只有廿人。對鼓勵平地、外省女性嫁山地男性，他們亦多持贊同的態度，不贊成的只有廿人。互通婚本來並不是不好的事情，且有助於互相之間之溝通。單方面的只有山胞女性外嫁平地、外省人，而無平地、外省女性嫁給山地男性固然不太好，但是，片面的用政府法令禁止山地女性嫁給平地、外省人亦甚不妥，對此一問題，山地同胞本身，不問男女老幼，亦以認為互通婚並不妥者為多，並且認為山地女性外嫁的首要原因是因為平地、外省人的生活環境好，因此應從改善生活環境着手，而認為應由政府用法令予以禁止者微乎其微，在接受訪問的一二二人當中，只有六人而已。倘使生活環境改善的話，山地女性外嫁的情形必可緩和，而平地、外省女性嫁給山地男性的情形或可增加。

台灣省鄉、鎮、縣、轄區

村里托兒所業務改進計畫研訂報導（上）

劉潤葛

一、前言

兒童是國家的命脈，民族的新血輪，要使國家富強，民族興盛，社會安和樂利，永久適存於世界，非注意培育我們的下一代——兒童不可。所以世界各民主國家對於兒童的培育大都特別重視；我國政府亦然，歷年頗著績效。緣以吾國社會變遷異常，且在不斷進步，今天的社會已由農業社會，逐漸走上了工業化、都市化的地步，傳統式的大家庭制度已日趨沒落，而小家庭中的父母整天忙於生活，連自己家裏的子女都無法兼顧，往往使幼兒失去良好環境的薰陶，嚴重地影響到兒童健全人格的發展，為求補救，托兒業務之推展，易顯重要。

二、托兒業務改進計畫研訂經過

幼稚教育專家張雪門先生以為「托兒所是健全民族的搖籃，是普遍民權的起點，是安定民生的關鍵」，這是千真萬確的；托兒業務不但能使幼兒獲得良好的保育，促進幼兒身心健康與平衡發展，又是便利家長暫時寄托幼兒，而參與社會建設工作之大眾化的措施，臺灣省之托兒事業——托兒所——在政府輔導獎助暨社會熱心人士、團體配合推展下，已具相當基礎。

自民國五十二年起先後接受聯合國兒童福利基金會的世糧之援助，以及配合社區發展的推展以來，即有迅速的發展；至六十年全省已有農村托兒所一、二七四班，收托四一、七〇六人，惟六十年底政府退出聯合國，國際

援助突然中止，無形中給本省之托兒事業帶來莫大的危機。

一般認為本省托兒業務可能從此一落千丈，永不復蹶，可是事實却不然，外援停止二年後，經發現農村托兒所班次及收托人數非但沒有減少，反而有徐徐增加之趨勢，足見農村托兒業務已深為民眾所接受，並在基層生根，至本（六十四）年六月底已舉辦一、七六〇班，收托人數高達六七、二二七人。

因此，臺灣省社會處更堅定信心與決心，積極推展托兒事業，並為符合實際需要與社區發展，特於六十三年秋邀請專家學者，及省府財政、主計、農林、教育、衛生等廳處代表，與部份縣市政府社會科（局）人員成立村里托兒業務改進計畫專案研究小組，經該小組多次會商研討，遂於本（六十四）年五月廿八日完成「臺灣省鄉、鎮、縣、轄區村里托兒業務改進計畫」草擬工作後，經簽奉省主席于八月一日批示核定，併以六十四年八月六日府社四字第7268五號函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在案；從此農村托兒所之名稱應修改為「○○縣（市）○○鄉、鎮、市（區）○○村（里）（社區）托兒所」，嗣後，本省托兒業務更邁向嶄新的前程。

三、「臺灣省鄉、鎮、縣、轄區村里托兒業務改進計畫」的內容

為使本省托兒業務能更有輝煌的成就，茲將「臺灣省鄉、鎮、縣轄區村里托兒業務改進計畫」的內容，抄錄如左；俾作今後推展托兒業務之參

臺灣省鄉、鎮、縣、轄區村里托兒業務改進計畫

一、前言：推展托兒業務是社會安全制度中最重要之一環，不但使學齡前兒童獲得良好之保育，促進幼兒身心之平衡發展，並使家庭婦女得能參與農事及其他工作，增進家庭收益，繁榮地方經濟，對配合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福利措施及加速農村經濟建設貢獻至鉅，具有社會福利與經濟發展之雙重功能。

二、計畫依據：

(一)六十二年二月八日 總統明令公佈施行之兒童福利法。

(二)內政部六十二年八月公佈托兒所設施標準。

(三)臺灣省加強社會福利措施第三期四年工作計畫。

三、計畫要旨及目的：

(一)遵奉中央有關兒童福利法令及決策，加強推展本省村里托兒業務，

每年增設村里托兒所二〇〇班，以期早日達到每一村里設置一所一班之長程目標。

(二)配合小康計畫加強對村里貧苦幼兒提供免費托育，以增進其身心之健全發展。

(三)配合社區發展，利用各社區活動中心及村里聚會場所普遍籌辦村里托兒所。

(四)為改善村里托兒所所舍及供水、廁所等各項設備暨環境衛生，應儘量配合社區建設辦理。

(五)貫徹中央及有關方面之決策，輔助各級婦女團體，發動婦女之力量

(六)配合改善山胞生活工作之推行，對山地鄉村托兒所之籌設，特別予以加強輔導。

(七)為培養幼兒之良好衛生習慣，請衛生單位通函各縣市鄉鎮市區衛生所，將村里托兒所之衛生保健工作列為衛生所之工作項目，並定期實施幼兒健康檢查。

(八)為充分發揮農會加速農村建設，謀求農民福利之功能，督導農會在農村普遍舉辦托兒業務，對熱心辦理並具績效之農會，每年由縣市

政府函轉省社會處轉請有關單位列入業績考核。

(九)充實各村里托兒所之教保遊樂設備。

(十)加強各級兒童福利業務人員之在職社會工作及幼教專業研習，提高保育人員之待遇，輔導參加勞工保險，以增加其工作效能。

(十一)由社會處洽請教育廳，安排保育人員進修機會。

(十二)請有關機關儘量平價提供托兒所幼兒鮮乳等營養物資以改善幼兒之營養。

(十三)為加強幼兒保育，村里托兒所主辦單位得洽請托兒所鄰近熱心兒童福利之教育工作人員參與托兒所義務工作。

(十四)舉辦全省性村里托兒所業務研討會，並表揚村里托兒所業務績優單位及熱心人士，以資獎勵。

(待續)

政府決在今後六年

本刊資料室

加強辦理各項農貸

政府決定以新臺幣二百二十九億元，在今後六年內加強辦理農貸，以資金支援農業發展，解決農民所需資金困難，進而達到農業增產的目的。

經濟部說：為支援農業發展計畫的推行，今後六年間仍須繼續辦理目前推行中的各項政策性農貸，所需資金估計為新臺幣二二九億元。其中包括加速農村建設貸款資金九十四億元，發展農業貸款資金二十四億元，農業機械化貸款資金四十五億元，稻谷或甘蔗等生產部門別重點生產貸款資金六十六億元。

經濟部表示：由於政策性農貸均需低利資金，在資金籌措上除動用行庫資金外，尚需政策性無息或低利資金的配合。今後六年間政策性農貸資金，除生產部門別重點生產貸款資金六十六億元，仍援例由各該生產部門主管機關籌措外，估計約需貸款資金一百六十二億元。

上述一百六十二億元農貸，將由政府及農業專業金融機構共同提供。
、農復會、農業行庫、鄉鎮農會等籌措供應。

農業信用保證制度是先建立信用保證基金，農家申請貸款，如無法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者，經基金調查並審核認可代為保證者，即由該基金予以保證，貸款機構即憑以貸給農民申請的貸款。

農業主管機關表示：債權之安全及債務之保證，為貸款機構與借款人之間甚難妥協之問題，貸款機構為確保其債權之安全，必須徵求適當擔保品或可靠保證人，但農家尤其小農未必能充份滿足貸款機構之此項要求，因而乃有無法自貸款機構適時獲得貸款，致影響其在農業方面的生產。

據指出：農業信用保證制度的主要目的是在確立農貸保證之制度，藉以解決農家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之困難，並確保貸款機構債權之安全，期使農貸資金之授受得以順利進行。

一、農復會提供的貸款為加速農村建設貸款六億元。

三、農業行庫提供的貸款為：加速農村建設貸款六十三億元，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十二億元，農業機械化貸款十八億元，合計共五十四億元。

政府計畫籌設基金

本刊資料室

政府正計畫建立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以解決農家向貸款機構貸款時提供擔保品和保證人的困難，並確保貸款機構債權的安全。

據悉：農業主管機關計畫從六十五年起，採取重點試辦，以作示範，如獲成效，即逐漸擴大辦理，俟資金充裕時，再擴及全國。

蔣院長訪富州社區

與居民談農事

行政院蔣院長，十月廿五日下午抵達南投縣竹山鎮富州社區視察，對該社區民衆生活安定富足，感到很震興。

蔣院長是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周善楷、縣長劉裕猷夫婦陪同，於下午四時四十分抵達該社區。

富州社區今年曾經參加臺灣省社區發展競賽，由省府評為第一等。該社區每一條巷道都已鋪上水泥，水泥農路兩側，都是香蕉園，路旁是高大的棕櫚，幾乎每一戶人家都有花圃或盆景。蔣院長稱贊這個到處翠綠，環境幽雅，像一個公園。

當蔣院長抵富州社區時，社區居民正為慶祝光復節演布袋戲。大家聽說蔣院長來了，顧不得看戲，人山人海圍住蔣院長，瞻仰蔣院長風采時，老太太及老先生更擠到蔣院長面前，緊緊握住院長的手祝福院長健康快樂。

徵 稿 啓 事

本刊為充實內容，經暫決定自十二月份起按月以專號出

版，其主題為：

十二月份 志願服務實例專號

每則請按名稱、意旨、條件、
做法、評估等項撰寫。

元月份 家庭副業實例專號

每則請按名稱、設備、做法、
成效、問題等項撰寫。

二月份 社區成果維護專號

提供實例或以專論撰寫均可。

歡迎各界人士投稿，題目自定來稿實例部份每則以五百字為度，專論以二千字為度，稿酬從優。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局版臺誌字第〇三八一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3179

號執照登記第一類新聞紙

社 區 發 展 月 刊

第 四 卷 第 十 一 期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出版

編輯者：社區發展月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黃永世

出版者：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五二號四樓
電話：三四一七四八四・三四一三六〇一
印刷者：崇文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泉州街三十九號
電話：三七一〇一三一〇・三三一六〇八